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2006年9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

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具体范围的确定或者调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在春节、重大庆典活动或者重大公共活动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举行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二、删去第四条。
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增加三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七)商品交易市场;“(八)高层建筑”。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

参与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烟花爆竹安全隐患。”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条件和程序,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并将许可燃放的时间、地点、种类、规格、数量向社会公告。”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

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应当书面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对服务对象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十、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十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营本市公布的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对批发企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导致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生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

十三、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对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部分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必要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经营、燃放等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具体范围的确定或者调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在春节、重大庆典活动或者重大公共活动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举行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商品交易市场;
(八)高层建筑;
(九)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地点。

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范围,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并设置警示标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的有关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看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参与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烟花爆竹安全隐患。

第八条 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经营业务,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经营时间或者许可的经营期限内停止经营,其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由批发企业回购或者代为保管,不得自行存放。

第九条 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条件和程序,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并将许可燃放的时间、地点、种类、规格、数量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的国家标准和实际情况,确定禁止在本市经营、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种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射;

(二)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

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应当书面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对服务对象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造成国家、集体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营本市公布的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对批发企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燃放本市公布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违反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生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同时废止。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

关于征求《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促进我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市人大常委会

制委员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5月25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传真):89185233
电子邮箱:cpr0574@126.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一、删去第二条。
二、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的宗教活动场所,包括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清真寺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和宗教活动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市)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的实施负有检查、督促、指导、协调的职责。”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各自管理职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管辖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发现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

五、将第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和登记,应当依照《宗教事务条例》《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办理。”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终止以及变更登记,应当向原登记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手续。其中终止的,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将第八条第一款改为第七

条第一款,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管理组织在有关宗教团体的指导下,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应急管理、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

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十、删去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组织和个人自愿捐赠的合法财物,其中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十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应当由相应的管理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或者无偿调用。”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宗教团体领取相应权利证书。”

十四、将第二十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删去第二款。

十五、删去第二十五条。
另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我市打造文明校园升级版

【上接第1版①】

在海曙区,各校将文明校园理念和要求渗透到日常校园活动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知行合一。如海曙中心小学在推行“21天养成好习惯”的同时,自编出版发行环境教育教材和小学生垃圾分类教育读本,让学生们对文明理念入脑入心;还引进垃圾分类多媒体互动系统和绿色智慧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成功创建宁波市旧物改造工作室,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主体参与式小学垃圾分类教育模式,推进文明校园创建。

全市还有一大批学校固守爱国

主义阵地,以爱国主义教育为载体,深植文明创建之根。如镇海中学充分发挥校园红色景观——红廊的作用,同时还每周利用周末影院组织学生观看红色经典电影,每学期推荐学生读一本爱国主义题材书籍,每学期召开一次爱国主义主题教育班会,以及在课堂、教材之外构筑起学生德育成长的空间。

此外,我市教育部门积极组织传统曲艺和国学书画进校园,推动剪纸、根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引导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一批校园文化品牌,为校园文明创建添一把火。

市场主体“闯”市场底气更足

【上接第1版②】

长江经济带部分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推进。今年,宁波、长沙、合肥、南昌、郑州、武汉、贵阳、株洲、湘潭9个城市签约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企业群众足不出户便可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

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0年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宁波营商环境位列全国第七,要素、法治、政务、市场、创新等五大环境评价,宁波分别位列全国第三、第四、第二、第二、第四,是排名前十的城市中唯一企业评价均居全国前五的城市。